**绍兴市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XDZ-2019-8-21**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
| 招标代理单位： | 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
|  |  |
| 二○一九年八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 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规定，经绍兴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绍兴市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SXDZ-2019-8-21**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二、**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单位：人民币元） | 投标保证金（单位：人民币元） |
| 01 |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 | ￥742500.00 | ￥0.00 |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可以在获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后，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需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五、报名：**

1.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9月5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绍兴市二环北路135号金德隆北区B座）受理或网上报名，网上报名网站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报名网址<http://www.zjzfcg.gov.cn>。报名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 ，(不接受电话报名)。招标文件售价：每份现金200元，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无

2.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允许获取，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16:30时之前。

3. 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19年9月18日9:30时整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绍兴市二环北路135号金德隆北区B座四楼），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2019年9月18日9:30时整在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绍兴市二环北路135号金德隆北区B座四楼）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开标会议。

**八、招标公告发布：** <http://www.zjzfcg.gov.cn> 和http://www.sxyc.gov.cn

**九、质疑和投诉：**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投诉。质疑受理地点：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二环北路135号金德隆北区B座）；联系人：张峰；联系电话：0575-85176866。投诉受理地点：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联系人：季扬；联系电话：0575-85221643。

**十、联系方式：**

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 峰 0575-85176866

 绍兴市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陶坚刚 0575－88377982

**十一、供应商注册：**

参与绍兴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下同）、采购单位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或浙江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绍兴市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绍兴市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包括越城区范围内的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5 | **投标文件接收单位：**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送达地址：**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绍兴市二环北路135号金德隆北区B座四楼）**商务文件资料、技术文件资料必须单独封装。** |
| 6 |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9月18日9:30时整。 |
| 7 | **开标时间：**2019年9月18日9:30时整开标地点：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绍兴市二环北路135号金德隆北区B座四楼） |
| 8 | **联系方式：**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 峰 0575-85176866绍兴市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陶坚刚 0575-88377982 |
| 9 | **价格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合同签订依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的核心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即视为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中小微型企业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需与中标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中标结果无效，且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10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11 | 中标单位需支付以下费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一）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①以中标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不足4000元按4000元计取。②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司名称：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绍兴银行城中支行账 号：0915000828327300010（二）评标委员会评审劳务费。 |
| 12 | 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是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若是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即指分公司的负责人。 |
| 注：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应重新组织采购。 |

**注：**

**1.为维护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凡在同一招标项目的评标中，发现①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2.报名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单位(或采购人/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集成商(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5 “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3．招标方式**

3.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4. 投标委托**

4.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或本人驾驶证原件等)。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个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或本人驾驶证原件等)。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col/col1559723/index.html）以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6.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

**二、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资料”和“技术文件资料”二部分文件组成：

2.1 “商务文件资料”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2.1.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如有）

2.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如有）

2.1.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技术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5总公司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提供）；

2.2.6项目实施服务能力情况；

2.2.7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8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9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付款条件、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2.2.10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1参与政府部门合作公益事业保险项目；

2.2.12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涉及的需提供的资料、材料。 (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技术部份制作。重要！)；

2.2.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技术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附表格式填写**。**

3.2投标报价应为招标人可以签订保单或合同的一切费用，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规定**

5.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2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5.3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5.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6.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投标文件组成的“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也应**分别密封封装**，并明确注明“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招标编号、标项或标段号、投标项目或投标项目设备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骑缝单位公章，可再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修改（或补充）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招标编号、标项或标段号、投标项目或投标项目设备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废标（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8.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投标资格要求的；**

**8.3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

**8.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不符的；**

**8.5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6参加开标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8.7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响应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8.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8.14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8.1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6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8.17投标文件“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报价内容的；**

**8.18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体工商户经营人本人必须到投标现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出席开标会议，开标时到场的投标人均需签到以示出席。

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或迟到、早退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公司主持。

3.投标文件启封前，投标人应书面提出对参加开标会对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

**4．开标大会程序**

4.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4.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4.3启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资料，并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

4.4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并进行技术分打分。

4.5主持人宣布技术得分，或无效投标情形。

4.6再启封商务标，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7唱读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4.8评标委员会核准商务报价及计算商务分，汇总技术分、商务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4.9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标结果。

**5．评标**

5.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5.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5.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5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6.1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符合性审查

6.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档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7. 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7.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有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8.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8.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8.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8.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9.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中标方式**

10.1**采用综合评分法。**

10.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方提供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做出排序，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确认为第一预中标单位，如果二个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再相同则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11. 评标过程保密**

1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定标**

**1．定标原则**

1.1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定结果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1.1.1投标货物的技术含量、质量水平；

1.1.2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1.1.3最终审查工作如需投标人配合，投标人必须接受。

1.1.4在对投标人进行最终审查后，决定中标单位。

**2.中标条件**

2.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2.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五、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

1.1招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定标结果，将以电话、传真等形式通知中标人，随后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并将评定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2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2．签订合同**

2.1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本项目应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保险对象

绍兴市越城区范围内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16500名(实际参保人数以残疾人信息库人数为准)。

2.保险额度

投标上限价45元/人·年，投标报价超过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保险期限

投保后保险有效期为1年，在中标单价、服务质量不变和采购人对服务质量满意的情况下可以续签2年，合同一年一签，但预算金额不得超过每年财政划拨的预算指标，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协议到期日30日前书面通知中标单位终止本协议。

4.保障内容

|  |  |  |
| --- | --- | --- |
| **保障项目** | **保障内容** | **最高保额** |
| 意外身故 | 因意外伤害身故 | 40000元 |
| 意外伤残 |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烧伤，按残疾、烧伤程度给付 | 40000元 |
| 意外住院 | 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按实际住院天数的30元/天给付，每次最多90日，全年最高180日 | 5400元 |
| 意外医疗费用 | 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诊疗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保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在意外医疗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100元后按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的80%给付。 | 5000元 |
| 重大疾病 | 初次罹患条款中15种重大疾病，给付关爱金5000元 | 5000元 |

15种重大疾病名称：1、恶性肿瘤；2、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3、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4、多个肢体缺失；5、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6、深度昏迷；7、双耳失聪；8、双目失明；9瘫痪；10、严重脑损伤；11、语言能力丧失；12、严重Ⅲ度烧伤；13、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14、严重运动神经元病；15、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在意外导致医疗费用中，对原残疾部位持续治疗的医疗费用列为除外责任，原残疾部位再次发生意外导致残疾等级提高的，扣除原残疾等级后赔付。

5.付款方式：签订保险合同后全额支付保费后，中标单位上缴保费的5%作为质保金。在保险期限内无违反投标承诺事项的，5%的质保金将在保险期限满后1个月内全额退回。

6.中标后业务不得转包。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采购人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偏离表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 “招标文件”明确。

**2.合同的签订**

2.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1.2服务期：投保后保险有效期为1年，在中标单价、服务质量不变和采购人对服务质量满意的情况下可以续签2年，合同一年一签，但预算金额不得超过每年财政划拨的预算指标，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协议到期日30日前书面通知中标单位终止本协议。

**3.付款方式：**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4.合同修改**

4.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4.2除非采购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5.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5.2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5.3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5.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违约责任**

6.1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服务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7．违约赔偿**

7.1 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采购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7.2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提供服务。逾期每推迟一天，扣履约保证金0.1%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7.3采购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不可抗力**

8.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招标地点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9.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9.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9.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技术分政策70分，商务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本次评标评委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分计算技术分时为所有评委计分的平均值，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服务渠道 | 具备网络、电话、短信、网点及专员等多样化服务渠道，便于投保人对本合作项目的问题咨询，充分体现服务的人性化和各类服务渠道的便捷性。优7-5.1分，良好5-3.1分，一般3-1分，差的不得分。 | 0-7分 |
| 2 | 服务团队 | （1）能够为投保人组建专项的服务团队并为投保人实现长期高效、稳定服务；（2）能够为投保人指定服务人员，并承诺定期上门服务，实现保险服务不出门；（3）能够为投保人提供2次以上的保险业务培训，进行承保指导。供应商为本项目成立的服务团队，评标委员会对团队组成人员进行横向对比，进行综合评审。优7-5.1分，良好5-3.1分，一般3-1分，差的不得分。 | 0-7分 |
| 3 | 对保险方案能正确理解和举例说明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保险方案能全面、正确理解并阐述，每一方面能例举说明且准确等，进行综合评审。优6-4.1分，良好4-2.1分，一般2-1分，差的不得分。 | 0-6分 |
| 4 | 理赔服务 | 投标供应商具备：（1）理赔时效短而合理（2分）；（2）提供免费的短信告知服务（2分）；（3）理赔服务人员配置情况（2分）；（4）理赔服务车辆配置情况（2分）；（5）快捷赔付服务能力情况（2分）；（6）定期提供理赔报备（2分）。 | 0-12分 |
| 5 | 异地服务能力 | 被保险人在保险区域以外的地方出险，这种情况保险公司的异地分支机构是否能实现迅速理赔。根据保险公司在各县市区的分支机构健全，且能实现迅速理赔等情况打分，好5-6分，较好3-4分，一般1-2分。 | 0-6分 |
| 6 | 服务的便捷性和人性化 | 为投保人（残疾人）提供全方位的自助服务和查询服务及其便捷性和人性化。（1）能实现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分开管理，投保人可以查询整体理赔的详细情况。（2）能实现被保险人自助查询其个人的参保情况、保障方案、账户理赔额度及理赔进度等情况。优得6-7，良得4-5分，合格得2-3分，差得0-1分。 | 0-7分 |
| **7** | 服务年限 | 供应商经营意外险、健康保险服务的年限：15年以上得5分；12年-15年得4分，8-11年得3分；8年以下得2分。(投标文件技术文件资料中需提供保险行业协会出具的供应商意外险、健康保险服务年限证明或上级主管部门批文复印件。由于公司业务分拆的，保险服务年限可将分拆前服务年限合并计算，但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复印件，支公司设立年限同样计算。 | 0-5分 |
| 8 | 本地市场服务能力及服务水平 | 2018年供应商本地市场服务能力及服务水平，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为准。AAA级得4分，AA级得3分，A级得2分，B级得1分，B级以下不得分（提供复印件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截屏）。 | 0-4分 |
| 9 | 偿付能力和信誉度 | 偿付能力排名第一的得5分，第二的得4分，第三的得3分，第四的得2分，第五的得1分。（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产、寿险分别排名） | 0-5分 |
| 10 | 参与政府部门合作公益事业保险项目 | 2016年1月1日以来参与政府部门合作公益事业保险项目事例，每有1次得2分，（该项目须是政府投资项目，同一项目不同年度视为一个项目只计1次分数，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投标文件中装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4分 |
| 11 | 合理化建议 | 保险公司对本保险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评标委员会采纳或者认可(满分4分)，采纳或者认可一条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0-4 |
| 12 | 标书的质量 | 根据标书的制作情况即：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内容详实。 | 0-3分 |

2.2商务分——投标报价（30分）

2.2.1本项目上限价45元/人•年，**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2.4如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供应商，如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性能得分高者为中标供应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附件1：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 （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执行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经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等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力。

4、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能撤回投标；

5、同意向绍兴市越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单位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9、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招标文件供货日期(完工日期)和所投产品(服务)的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要求。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文件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

地 址： .

姓 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 务：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5：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上限额度** | **投标报价** |
| **1** |  | 上限价45元/人•年 |  元/人•年 |
| **投标报价 （大写）** |  **元/人•年**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采购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上限价45元/人•年，投标报价超过上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残疾人数量约16500名，中标后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6：** **人员设备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专业 | 职称 | 岗位 | 从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此处填写投标人的响应 |  |
|  | … |  |  |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含技术、人员配置、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投标承诺书（格式）**

针对本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单位自愿参加 政府采购的投标。

1、本公司所投标项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

3、本公司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本公司保证绝不向招标人、采购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5、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7、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8、 .

 9、 .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作无效的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还需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核查，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的各核心产品制造商均需提供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2.属于前附表中规定的其它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附件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